#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3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雪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375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5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詹雪伶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甲、本院審理範圍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詹雪伶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因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皆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上訴卷第49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阿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明杰」)」、通訊軟體Telegram「一芳」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3月初起，以LINE暱稱「奮發向上投顧涂敏峰」、「陳雅莉」，向告訴人王正隆佯稱可透過投資程式「百佳圓」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嗣被告先依Telegram群組名稱「詹雪伶/新竹東區」內上游指示，前往列印偽造之「百佳圓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百佳圓公司)」工作證及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下稱合約書)後，在前開合約書上簽名蓋章；復依指示於114年4月25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10萬元，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合約書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致百佳圓公司與告訴人受有損害。被告收款後再依上游指示將所收款項帶至指定處所輾轉交付不詳之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貳、原審之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印文於操作合約書上，進而行使交付予告訴人，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阿貴」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參、上訴之判斷

一、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原審量刑過輕等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係依指示行事，未因本案實際獲得報酬，犯後深感懊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約給付，請求從輕量刑等情。

二、本院之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本案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

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因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不諱（見偵查卷第125頁至第127頁，原審卷第38頁，上訴卷第51頁），且其陳稱未因本案實際領得報酬等情（見原審卷第38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確有取得報酬，參酌前揭所述，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經審理後，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依約履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匯款明細在卷可憑（見審上訴卷第61頁至第62頁、上訴卷第55頁至第56頁）。原審雖未及審酌，然此既屬涉及量刑之事項，本於覆審制下，仍應由本院予以審酌。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不思從事正當工作，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以原判決認定之分工方式，依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當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共同實行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併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被告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未實際獲得報酬等節。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就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要件；且其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賠償損失等犯後態度。另被告自陳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目前在補習班工作，及其離婚，育有2名現年8歲、11歲之子女，子女與前夫同住，其需給付子女扶養費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

原審卷第45頁，上訴卷第51頁）。再被告另有詐欺等案件尚在偵審中之品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併參告訴人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見審上訴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